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數據，故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高速發展的中國大型融資租賃公司，是中國領先證券公司海通證券唯一的租賃平台和重要的戰略板塊。憑藉海通證券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投資銀行經驗及背景，我們為眾多行業的客戶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的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總收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計算，我們在商務部監管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三。[編纂]會促使本集團從海通證券[編纂]作獨立[編纂]。

我們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類型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2,303.4	72.8%	2,675.8	66.3%	3,698.4	69.4%
經營租賃收入.....	7.3	0.2%	86.0	2.1%	174.3	3.3%
保理收入.....	87.3	2.8%	359.8	8.9%	473.5	8.9%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¹⁾	42.0	1.3%	61.8	1.6%	74.0	1.4%
服務費收入 ⁽²⁾	723.8	22.9%	853.4	21.1%	912.0	17.0%
收入總額.....	3,163.7	100.0%	4,036.8	100.0%	5,332.3	100.0%

(1) 2016年，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僅包括我們向中國客戶所提供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2017年7月，海通恒信金融向我們的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轉讓兩筆本金總額10百萬美元的現有第三方貸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向若干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除錄得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外，我們亦錄得該等貸款利息收入。

(2) 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服務費。

在經營模式方面，我們踐行「一體兩翼」的發展策略，一方面通過總部六大業務部門聚焦對專業化程度要求較高的特定行業或細分領域，另一方面通過構建具備綜合服務能力的分支機構網絡，深耕當地市場，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在客戶發展戰略上，我們依託「一大一小」的客戶戰略實現均衡的客戶基礎，以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大項目夯實租賃業務整體規模的同時，全面推動與極具發展潛力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業務。

概 要

我們建立了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業務各個環節中的各類型風險。在風險管理的實施層面，我們憑藉在融資租賃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資本市場的深入理解，在審核客戶信用情況時，不僅考量其基礎財務指標，同時也考慮其增長潛力和獲資本市場接納的可能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9.73%、335.92%及339.05%。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快速發展。我們的總資產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80.6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3.6%。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163.7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332.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9.8%。我們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1.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4.3%。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和產品創新為驅動的經營理念；
- 高質量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高效互補的多維度經營模式；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
- 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及
- 堅實的股東背景、富有經驗與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人才管理體系。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戰略

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策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深化投資銀行的經營理念，加強業務及產品創新；
- 以大客戶、大項目夯實業務基礎，全面推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
- 堅持「一體兩翼」的營銷網絡佈局，加大業務總部與屬地化團隊的業務協同；
- 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息技術系統等內部支持系統；
- 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加強流動性管理；及

概 要

- 優化考核激勵制度，打造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有關我們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首家券商系融資租賃公司。有關中國融資租賃業及我們的行業地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營業紀錄期間，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於2018年5月商務部監管通知頒佈前，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管理職責由商務部劃轉至銀保監會。銀保監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負責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制定營運規則及法規。與此通知有關的詳情及我們面臨的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

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分為直接租賃與售後回租。在直接租賃交易中，我們作為出租人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將其租賃給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使用，並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以其自有資金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並按協定價出售給我們。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設備租回給承租人並定期向其收取租金。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向我們回購租賃設備，重新獲得對租賃設備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合同採用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定價。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對承租人的資信狀況及違約概率及其所在行業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據此釐定融資租賃合同適用的利率。

經營租賃

如與租賃設備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出租人承擔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僅包括飛機租賃業務。

保理

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以增加產品類型。一筆典型的保理交易通常涉及賣方(即我們的客戶)、保理商(即我們)及買方三方。買方有責任就接受的商品及服務或

概 要

其他原因向賣方支付一筆款項。根據我們與賣方簽訂的保理業務合同，賣方將應收賬款轉讓給我們，從而獲得資金；與此同時，我們獲得向買方收取付款的權利。我們基於賣方的風險水平及信譽、市場利率、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與賣方的商業談判等多種因素釐定向賣方購買應收賬款的價格。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我們於2015年開始在中國開展委託貸款業務。

根據貸款通則，發放貸款的實體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並維持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者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雖然我們因並無持有上述批准及許可證不能直接向公司或自然人提供貸款，但我們獲准通過委託貸款向客戶提供融資。我們作為委託人向受託人（合資格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並由受託人根據我們確定的貸款金額、所得款項用途、期限及利率等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我們根據客戶還款能力、融資需求及擬定資金用途釐定委託貸款的金額、適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條款。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提供的委託貸款期限大多不足三年，附有擔保。

諮詢服務

除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等融資服務外，我們還主要向融資租賃及保理客戶提供各類諮詢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靈活確定諮詢服務範圍。我們的諮詢服務範圍通常涵蓋租賃交易結構、融資租賃業務知識及市場動態、財務、宏觀經濟及策略以及行業分析。我們收取的諮詢服務費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諮詢服務的範圍；(ii)我們所提供諮詢服務對客戶的重要性；(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v)相關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性。

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向廣泛分佈於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行業等諸多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行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6.3%、17.5%、16.6%、10.8%、5.1%、1.5%及2.4%。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化工及教育行業的客戶的生息資產在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中的比例分別為36.9%、17.9%、15.3%、9.5%、5.0%、1.8%及1.0%。

我們致力於發展及維護均衡的客戶基礎。我們注重開發和維護政府與大中型企業客戶，為我們儲備大型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發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為我們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746個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以及254,718個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

概 要

融資能力

我們的融資渠道主要包括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

我們主要通過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我們所發行的收益憑證及關聯方提供的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佔我們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69.4%、50.8%及44.8%。向我們提供各類借款的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亦通過銀團貸款獲取資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的未償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9.2百萬元。截至上述日期，我們在63家國內外金融機構合計擁有授信額度人民幣760億元，其中未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355億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還積極開展直接融資，包括發行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永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因此，直接融資比例不斷提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直接融資餘額在我們債務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0%、41.0%及48.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期限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永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9,04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組合、業務結構及財務指標，以提升主體信用評級及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國公認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的評級，2016年我們在中國的主體信用評級為AA+（展望正面），並於2017年4月進一步提高至AAA。我們主體信用評級的持續提升為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有關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融資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融資能力」、「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融資能力及資金來源」及「財務信息 — 債項」。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目前須就我們的生息資產遵守有關資產質量分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監管規定。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2007年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類似的資產五級分類制度，將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劃分為五類，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並將後三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認定為不良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9.5百

概 要

萬元、人民幣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10%、0.93%及0.94%。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99.73%、335.92%及339.05%。

有關我們的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及「財務信息 — 資產質量」。

財務信息概要

在閱讀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概要時，閣下應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信息」所載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163.7	4,036.8	5,332.3
投資收益淨額.....	102.3	66.0	6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9	12.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8.0	177.1	156.6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			
損失總額.....	3,294.0	4,287.7	5,565.4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員工成本.....	(266.0)	(310.7)	(456.2)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其他經營支出.....	(126.2)	(145.7)	(172.6)
減值損失.....	(557.1)	(592.9)	(765.3)
[編纂]支出.....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出總額.....	(2,180.7)	(2,638.4)	(3,8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3	1,649.3	1,755.3
所得稅費用.....	(264.3)	(398.1)	(444.1)
年度溢利.....	849.0	1,251.3	1,311.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7.0	1,578.2	4,217.4
無形資產	4.3	8.4	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035.9	22,212.6	30,824.7
合營企業權益	—	232.9	2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3	1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6.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90.8	3,947.5	2,424.1
遞延稅項資產	353.1	501.2	727.6
其他資產	25.0	29.1	1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73.3	28,526.8	38,638.6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519.3	21,323.5	30,8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0	450.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8.3	7,573.8	4,276.3
其他資產	133.4	214.8	725.9
應收賬款	78.4	0.3	4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9	—	9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50.7	—	2,326.3
衍生金融資產	29.3	1.9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9	2,597.3	4,284.0
流動資產總額	20,907.2	32,162.0	43,472.8
資產總額	45,980.6	60,688.8	82,111.4
流動負債			
借款	13,220.0	15,116.2	18,162.1
衍生金融負債	—	7.8	23.5
應計員工成本	95.3	117.6	138.2
應付賬款	567.5	819.4	401.1
應付債券	1,179.3	6,074.4	12,856.9
應交所得稅	193.0	329.5	368.9
其他負債	1,395.7	1,873.8	3,132.3
流動負債總額	16,650.7	24,338.7	35,083.0
流動資產淨額	4,256.6	7,823.3	8,3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29.9	36,350.1	47,02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35.6	9,691.6	12,836.5
應付債券	3,820.1	9,970.0	14,594.8
遞延稅項負債	—	3.4	12.3
其他負債	3,539.5	4,813.7	6,66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95.2	24,478.7	34,108.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29.9	36,350.1	47,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東	9,057.6	10,191.4	11,187.8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229.5	1,235.3	1,237.0
非控制權益	447.6	444.7	495.0
權益總額	10,734.7	11,871.4	12,919.8

概 要

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理款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生息資產總額的剩餘期限情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9,615.5	41.5%	32,444.8	52.4%	39,758.6	5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496.7	58.2%	29,187.4	47.2%	37,011.3	47.9%
五年以上.....	161.3	0.3%	230.1	0.4%	443.0	0.6%
總生息資產總額 ⁽¹⁾	<u>47,273.5</u>	<u>100.0%</u>	<u>61,862.3</u>	<u>100.0%</u>	<u>77,213.0</u>	<u>100.0%</u>

(1) 包括(i)未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及減值損失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ii)未扣除利息調整及減值損失準備的應收保理款總額；及(iii)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以資產抵押及／或第三方保證擔保的生息資產及無擔保生息資產分別佔總生息資產83.8%及16.2%。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資產 — 生息資產 — 按擔保物劃分的生息資產分佈情況」。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更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ii)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新減值模式）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詳情，包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特別是，我們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回溯採用分類與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不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利潤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不重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

概 要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之概要

下表闡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存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利潤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67.1	—	2,597.3	43,536.2	11,521.3	45.5	497.8	0.1	1,295.3	444.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附註i)	(467.1)	467.1	—	—	—	—	(0.1)	0.1	—	—
自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ii)	—	323.6	(323.6)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附註iii)	—	—	(0.0)	(14.2)	(277.6)	(0.8)	73.1	—	(220.8)	1.5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790.7	2,273.7	43,522.0	11,243.8	44.8	570.9	—	1,074.6	446.2

附註：(i)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權益投資人民幣16.9百萬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往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至留存利潤。

(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往按攤餘成本入賬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23.6百萬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是由於其現金流量不完全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iii)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採用對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由於釐定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低，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於2018年1月1日，經計及遞延稅項影響已於留存利潤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20.8百萬元。額外損失撥備已自各項資產扣除。

下表列示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482.0	294.4	—	4.4
透過期初留存利潤重新計量的款項	14.2	277.6	0.0	0.8
2018年1月1日	1,496.2	571.9	0.0	5.2

此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淨影響致使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9千元，留存利潤相應調整人民幣9千元。

概 要

我們並無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須重新分類，或我們選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風險」。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66.8)	(9,261.6)	(12,08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4.0)	(254.7)	(3,614.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768.1	10,835.5	17,3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額	157.4	1,319.2	1,69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5	650.9	1,969.6
匯率變動影響	0.0	(0.5)	(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9	1,969.6	3,662.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由除所得稅前溢利調整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3	1,649.3	1,755.3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利息支出	1,224.5	1,524.2	2,316.3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7.4)	(19.3)	(43.5)
減值損失撥備	557.1	592.9	765.3
折舊及攤銷	6.8	45.7	86.1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損失	0.1	0.0	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7.9)	(12.9)
股份支付	25.8	(15.9)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0.2	(33.1)	19.8
可供出售資產的淨變現收益	(9.5)	(3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	—	(18.8)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7.4)	36.7	(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3.5	3,733.1	4,834.5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營業紀錄期間，隨著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租賃協議的設備，而客戶根據租賃協議償還的租賃款項一般於租賃協議期限內分期償還，增加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於某一期間的現金流出。日後我們或會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能限制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概 要

儘管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營現金流量錄得負數，惟基於下述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雄厚的融資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營運所需的充裕營運資金：

- 我們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穩固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76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55億元尚未使用。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尚有(i)未動用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配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未使用的非公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配額人民幣2,700百萬元。
- 我們每月、每季或每年收取客戶的分期租金，使我們能維持穩健的現金流。

我們計劃透過鞏固現有資金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發售權益證券），以及拓展其他創新融資解決方案，提升日後現金流量狀況。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及「業務 — 融資能力」。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我們的融資能力受資產與負債期限重大錯配風險所限。我們可能因無法有效匹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而導致流動資金短缺，或無法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償債及融資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節選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2.18%	2.35%	1.84%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²⁾	9.91%	11.16%	10.71%
經調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³⁾	13.10%	12.10%	11.49%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⁴⁾	6.82%	6.42%	6.66%
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⁵⁾	4.66%	4.41%	4.66%
淨利差 ⁽⁶⁾	2.15%	2.02%	2.01%
淨利息收益率 ⁽⁷⁾	3.40%	3.31%	3.16%
成本收入比率 ⁽⁸⁾	12.04%	10.85%	11.52%
稅前撥備前淨利潤率 ⁽⁹⁾	52.8%	55.5%	47.3%
淨利潤率 ⁽¹⁰⁾	26.8%	31.0%	24.6%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¹¹⁾	1.26	1.32	1.24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¹²⁾	4.20倍	4.89倍	6.02倍
負債比率 ⁽¹³⁾	285.8%	354.5%	462.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¹⁴⁾	1.10%	0.93%	0.94%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¹⁵⁾	299.73%	335.92%	339.05%

- (1) 將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2) 將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2 + 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新增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新增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 / 報告期月份數)。
- (4) 按照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利息收入為(i)融資租賃收入；(ii)保理收入；及(iii)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之總和。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計算基準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結餘。在本文件中，上述計算所用生息資產餘額指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賬面值。
- (5) 按照利息支出除以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計算。計息負債包括借款、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票據，但不包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 = 總計息負債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平均餘額計算基準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結餘。在本文件中，上述計算所用借款及應付債券的餘額指截至指定日期有關借款及應付債券的剩餘本金。
- (6) 按照平均收益率與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和計息負債)。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 = 總利息支出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計息負債 = 總計息負債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經營租賃業務所持飛機賬面淨值的平均餘額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7) 將淨利息收入(不含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基準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結餘)計算。
- (8) 將自用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不含經營租賃業務飛機的折舊)、員工成本和其他經營支出的總和除以收入總額及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計算。

概 要

- (9) 將年度除所得稅前撥備前利潤除以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 (10) 將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 (11) 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12) 將風險資產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負債總額包括借款、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永續中期票據。
- (14) 指不良資產佔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生息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15) 將生息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收益率：			
融資租賃業務 ⁽¹⁾	7.02%	6.63%	6.83%
保理業務 ⁽²⁾	3.84%	5.14%	5.48%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 ⁽³⁾	6.75%	7.11%	7.60%
生息資產總額	6.82%	6.42%	6.66%

- (1) 按照融資租賃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 (2) 按照保理收入除以應收保理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應收保理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應收保理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 (3) 按照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除以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計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為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本年度6月30日及本年度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平均賬面值。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2.35%下降至2018年的1.84%，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11.16%下降至2018年的10.71%，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速低於總資產的增速，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新增業務更多，使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率高於利息收入的增長率；(ii)2018年融資規模擴大且整體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ii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定價條款；及(iv)減值損失撥備增加。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2.18%增長至2017年的2.35%，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且運營效率提高導致2017年淨利潤增長。我們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9.91%增長至2017年的11.16%。2016年平均淨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反映2016年12月海通開元投資向我們注資人民幣30億元導致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平均餘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淨利差從2017年的2.02%下降至2018年的2.01%，同期淨利息收益率由3.31%下降至3.16%，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新增業務更多，使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率高於利息收入的增長率；(ii)融資規模擴大且整體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的利

概 要

息支出增加；及(iii)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定價條款。淨利差從2016年的2.15%下降至2017年的2.02%，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40%下降至2017年的3.31%，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競爭激烈，降低了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整體利率水平。

不良資產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0.93%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0.94%。不良資產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1.10%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3%，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加強監察及清收不良資產，及(ii)我們生息資產總餘額有所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質量 — 生息資產按五級分類劃分的情況」。

我們的收入主要為來自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嚴重影響。在中國，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等業務時所採取的利率通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上基於其自身商業考慮設定的利差。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調整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中國利率自2012年以來已經逐步市場化。此外，市場流通性及中國利率的大幅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導致我們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成立於1988年，2007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0837)，2012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為：6837)。海通證券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緊隨[編纂]完成後，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開元投資及海通國際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將擁有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將仍然是海通證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海通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在[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及[編纂]

海通證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海通證券[編纂]作獨立[編纂]([編纂])，可使海通證券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壯大各自的業務，對兩個集團均有裨益。[編纂]更能反映本集團自身優勢的價值，提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和衡量本集

概 要

團的業績及潛力，並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績及潛力有所區別。透過[編纂]，預期本集團可擴大資本基礎，日後可直接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從而進一步加速自身發展。[編纂]後，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繼續於海通證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令海通證券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從海通證券[編纂]」。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而海通證券集團主要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交易及機構業務。海通證券集團於[編纂]後不會經營任何融資租賃業務。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編纂]不能參與[編纂]，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編纂][編纂]的[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目前尚未就日後股息分派確定任何預定派息率。董事會負責擬定股息派付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情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合資格[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申請[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基於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35.1%至人民幣1,583.0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間溢利從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加18.9%至人民幣327.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039.9百萬元。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近期發展」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許可，我們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並在當期期初留存利潤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確認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模式。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28.4百萬元。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我們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回租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本文件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3。我們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扣除[編纂]相關[編纂]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使用[編纂]淨額分配如下：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和保理業務；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發展我們的境外飛機租賃業務；及
- 餘下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中國宏觀經濟衰退及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宏觀經濟政策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諸多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行業處於下行或經濟和市場狀況惡化時，從事該行業的客戶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下降，也有可能造成客戶違約增加及我們的資產質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在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失利，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出現變化時，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業務，承擔額外的責任，產生其他合規事宜，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支出

[編纂]支出指就[編纂]和[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編纂]支出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

概 要

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其中，向公眾發行H股並將進行資本化直接應佔的費用約為[編纂]港元，預計將支出約[編纂]港元。董事預計，上述支出對2018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